

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村庄清洁行动 春季战役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会：

现将《关于开展 2021 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的通知》
(粤农农〔2021〕14 号) 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
贯彻落实。

燎原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

普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 | |
|------|---|
| 文件标题 | <p>关于开展 2021 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的通知 (粤农农〔2021〕14号)</p> |
| 拟办意见 | <p>拟办：</p> <p>此件系揭阳市防控办综合组发来，拟送我市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等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场街道、普侨区按来文要求做好我市有关工作。</p> <p>复印报符贤、黄锐亮、陈卫华同志阅示。</p> <p>依次呈：黄魁胜副市长、钟金鸿常务副市长批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普宁市防控办综合组 1月22日</p> |
| 阅文签名 | |
| 领导阅批 | |

办文编号：综合组（文件）〔2021〕78号

揭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办理表 文件阅办单

紧急程度：

密级：非涉密

| | | | |
|------|---|------|-----------|
| 来文单位 |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 收文日期 | 2021.1.20 |
| 文件标题 | 关于开展 2021 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的通知 (粤农农〔2021〕14 号) | | |

【基本情况】

省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 2021 年村庄清洁行动春节战役，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4 月。要求各地市、县（市、区）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或措施，严格组织实施。

【拟办意见】

此件拟转市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我市有关工作。

报马儒生、曾瑞如、姚丽璇同志。

所拟，呈梁细亮同志审定。

综合组（文件） 拟办：杨柯柯 2021.1.21

审核：黄永和 2021.1.21

【领导批示】

18 章 江海元
21/1

办文单位：综合组（文件）

名媛703
1-2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粤农农〔2021〕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 春季战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以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有力促进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的完成，但目前仍存在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不彻底、村庄清洁行动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1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以下简称“春季战役”）
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4月。

二、主要工作

（一）广泛开展爱护环境宣传教育，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各地要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大广播等传统手段，创新运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全面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努力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象的不文明行为。

（二）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确保村庄环境干净整洁。“三清三拆三整治”是一项基础环境整治的长期工作，各地要全面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春节前各地要利用群众返乡时机，全面开展一次以“三清三拆三整治”为主的清洁大行动，彻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村内塘沟、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打扫农村公厕、小公园、小广场等公共场所，要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利用春季多植树，多种乔木植物，做到村前巷尾清洁有序，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河塘沟渠清澈见底，美化靓化村庄环境，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干干净净过新年。

（三）认真抓好举报线索核查整改，确保群众身边问题解决。

近期，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平台先后反馈我省一批信访问题线索，从县级来看，茂名市电白区3宗全省最多。请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平台反馈的信访问题线索，认真做好线索核查，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确保群众身边问题解决。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查，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和扩散。我厅将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四)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加快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主动性。要建立先建后补、多建多补、以工代赈等以奖代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要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元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各地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指导推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各地市、县（市、区）要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或措施，严格组织实施。各地市的工作方案或措施、春季战役工作总结请分别于1月31日、5月6日

前报送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二）强化执行责任。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各地涉农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村庄清洁行动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党组织书记要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春季战役开展。要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确保清洁行动落地见效。我厅将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检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建立公开监督机制。省将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访问题投诉平台，公共接受群众反馈问题，定期通报整改落实情况。各地市、县（市、区）要建立群众事群众抓、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开监督机制，设立并主动公开投诉电话或投诉邮箱，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整改和回应，尽量将问题线索在当地得到有效解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王怡，联系电话：020-37288449，邮箱：
nynt-ncsy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排版：阎 倩

校对：阎松涛